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春

项目负责人：董春

填表人：董春

建设单位：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  
公司

电话： 1505609389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  
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

编制单位：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  
司

电话： 1505609389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  
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6.916833, N: 31.612082)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 万平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30 万平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p> <p>3、关于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环建审 [2019]209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石膏砌块自上世纪 80 年代引进中国。在这近 30 年间，石膏砌块虽然没有像其它水泥类墙体材料一样得到广泛的应用，但也在稳步发展。自 2000 年以后，随着中国墙体改革的推进，给石膏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一个发展的空间，也是原始的手工生产向机械化生产过渡的起始时期，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需求，在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建设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019-340123-41-03-028653。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0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Q9DT33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本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对“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6.916833, N: 31.612082），项目东侧为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仓库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及北侧为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00m<sup>2</sup>，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位于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原料仓库西侧厂房，拥有 6 条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1 栋，1 层，位于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原料仓库西侧厂房，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 1 条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在厂区外租赁民房使用，不在厂区内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市政供电网络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及雨水收集池塘内取水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露天货场	厂房西侧入口外两侧为产品临时堆场，用于产品临时转运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产品仓储区	厂房东侧边界用于产品仓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粉料储罐	6 个，每个 150m <sup>3</sup> ，位于生产线南侧	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 1 个粉料储罐	
		水箱	6 个，每个 0.45m <sup>3</sup> ，位于自动生产线上水计量装置	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 1 个水箱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位于厂区外北侧，用于收集边角料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粉料罐	粉料罐配套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生产线	全自动密闭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每条生产线配置一套）+汇总进入一个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格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500*333*200 空心	100 万平米	30 万平米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脱硫石膏粉	t/a	4 万
2	生产用水	t/a	3.3 万
3	电	kW·h	12 万

### 3. 水源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及雨水收集池塘内取水，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塘。生活及办公租赁厂外民房使用，厂区内无废水外排，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	6	1	阶段性验收
	包括：(1)螺旋输送机(2)粉料计量系统(3)除尘系统(4)水计量系统(5)搅拌机(6)模具机(7)机械手(8)控制系统			
2	150m <sup>3</sup> 粉料罐	6	1	收
	包括：(1)减压阀(2)除尘器(3)报警器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续表二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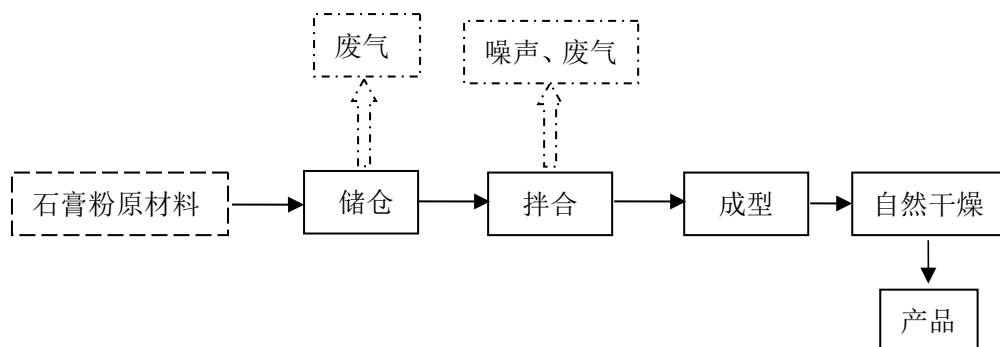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经过煅烧研磨的石膏粉料进入厂区内储粉仓储存，然后经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喂料、搅拌、注模成型，经自然干燥后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 3 个储粉仓均拥有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石膏粉储存进入储粉仓时会产生粉尘，原材料混合加工时会产生粉尘，成型时自动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干燥。

每平方米石膏砌块需消耗石膏粉 130kg，水 100kg。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有环评规划设计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目前仅投产 1 条全自动生产线。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实际已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及雨水收集池塘内取水，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塘。生活及办公租赁厂区外民房使用，厂区内无废水外排。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生产线的自动配料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

本项目采用的是全自动化封闭式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均在设备内部完成，配料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自动生产线设有配套真空过滤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真空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重新进入生产线中回收再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2、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 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收利用。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拌和工序	全自动密闭生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5
		粉料储罐呼吸口	袋式除尘器	0.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0.5
合计		--	6	



全自动密闭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危废仓库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16833，N：31.612082），项目东侧为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仓库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及北侧为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8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丰乐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 年合肥市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租赁厂区外民房用于办公，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

生产用水经自动化生产线计量输入，随产品带走，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拌和工序及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使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系租赁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 万平米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项目拌和工序须实行全自动密闭生产，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粉料储罐呼吸口的粉尘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边角料、除尘器清灰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D3000-D	WST/CY-04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7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至7月9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7月8日生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1000平米，生产负荷约为30%；7月9日生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1000平米，生产负荷约为3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7.8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0 件/天	3333 平米/天	30
2020.7.8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0 件/天	3333 平米/天	30
备注	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 万平米/年，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3333 平米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0.07.08	阴	24.2~28.1	1004.1~1009.9	3.0~3.2	东南
2020.07.09	晴	23.9~26.9	1004.8~1009.2	2.9~3.1	东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08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17	0.133	0.13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16	0.200	0.184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301	0.284	0.284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50	0.267
2020.07.09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33	0.117	0.13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00	0.217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84	0.284	0.301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50	0.267	0.267

### 7.2.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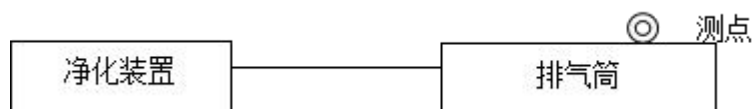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0.07.08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	粉尘	1072	$<20$	$<0.021$
			1074	$<20$	$<0.021$
			1195	$<20$	$<0.024$
2020.07.09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	粉尘	752	$<20$	$<0.015$
			918	$<20$	$<0.018$
			750	$<20$	$<0.015$

备注：（1）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45m；  
（2）检测示意图：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2020.07.08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3
	N2	项目区西厂界	54.7
	N3	项目区南厂界	54.4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6
2020.07.09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9
	N2	项目区西厂界	54.4
	N3	项目区南厂界	53.5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系租赁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30 万平米，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2	<p>本项目拌和工序须实行全自动密闭生产，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粉料储罐呼吸口的粉尘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p>
3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边角料、除尘器清灰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资源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 0.0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120\text{mg}/\text{m}^3$ 、 $< 3.5\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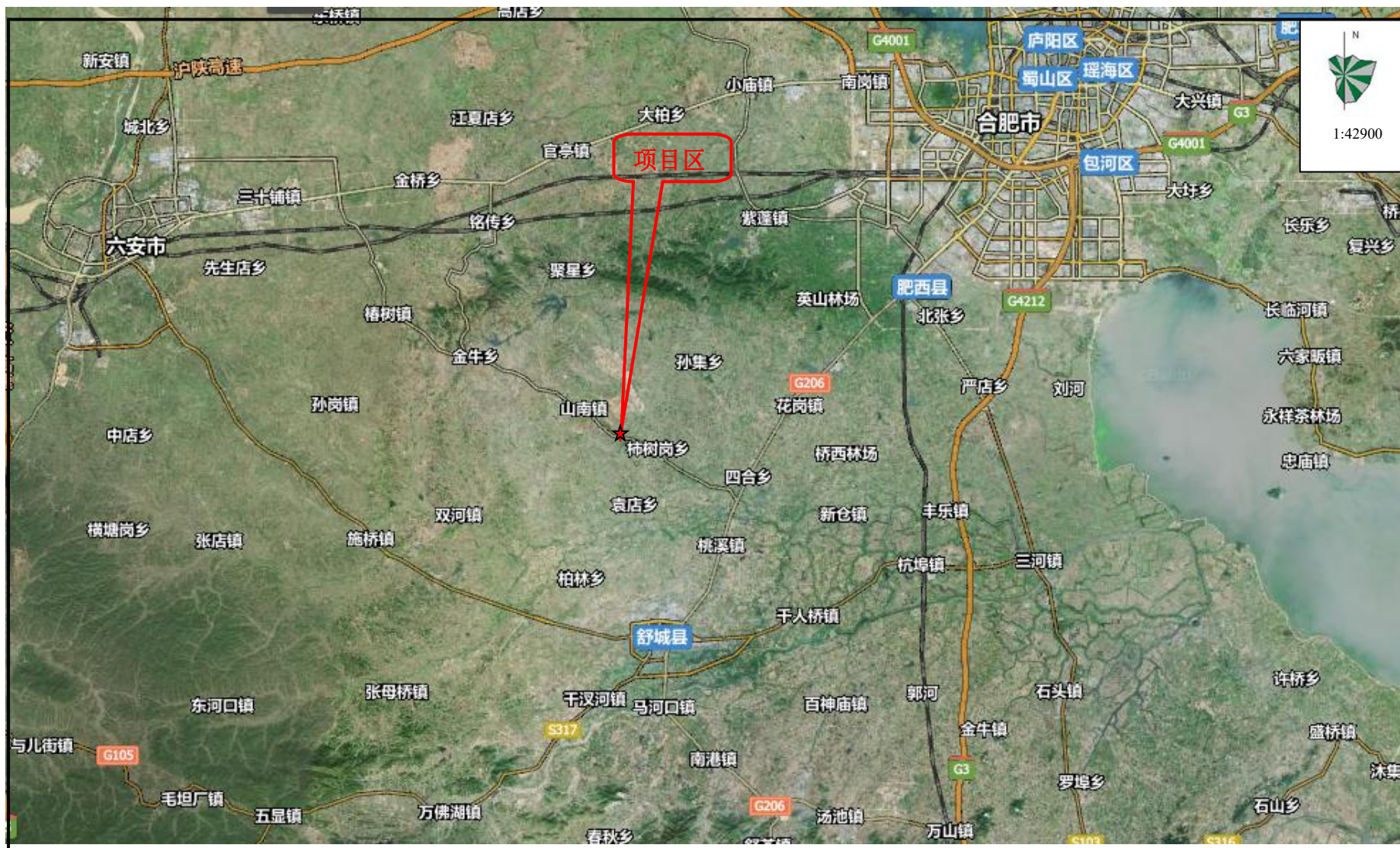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资源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敏感点分布图
- 4、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租赁合同；
- 2、房东环评批文；
- 3、发改委备案文件；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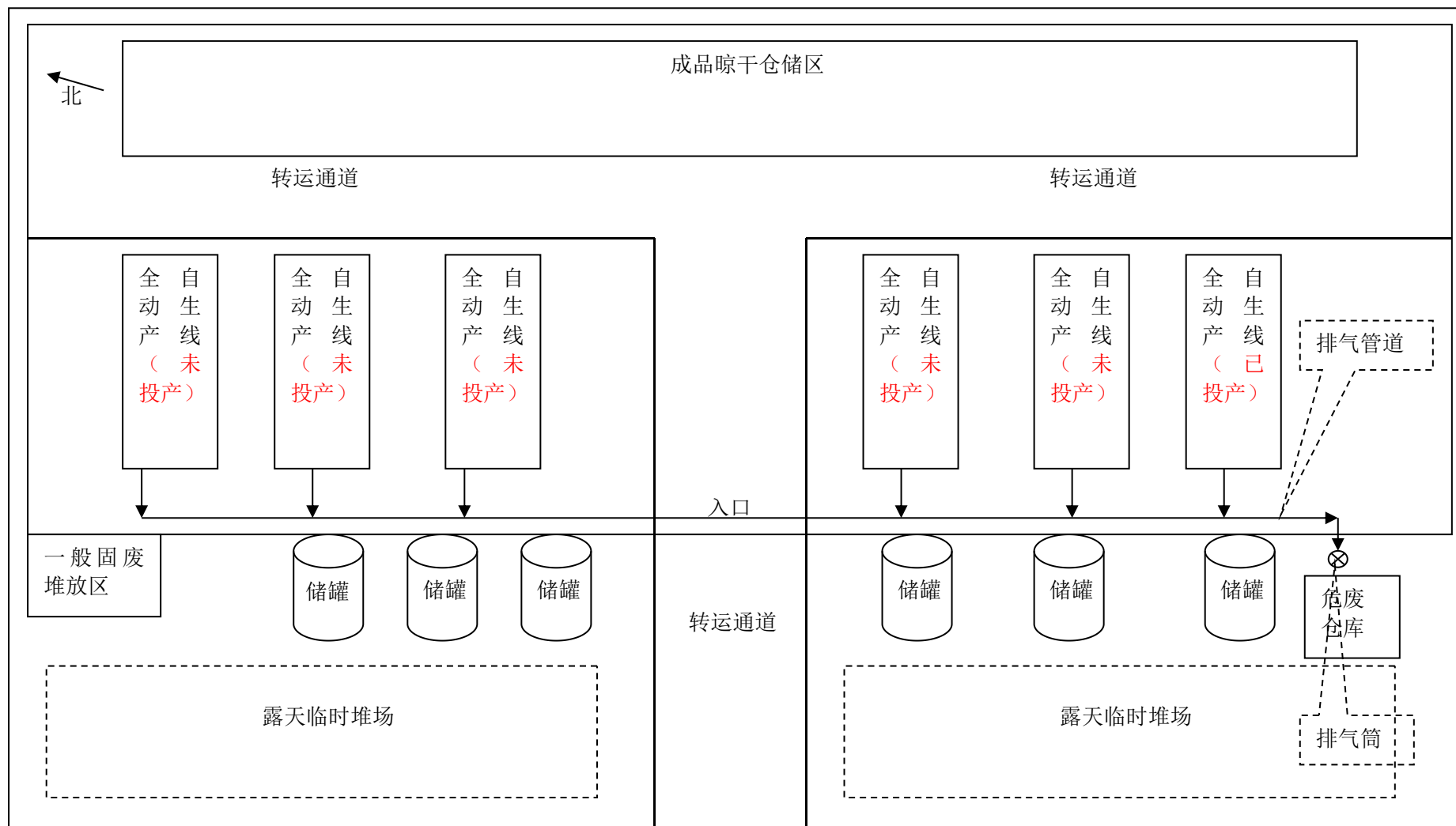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概况图



附图：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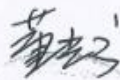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将甲方现有厂房租赁给乙方  
双方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1. 租期：租用期间暂定十年，从 2019 年 5 月开始计算。  
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2. 租金：厂房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每年租金 5 万元  
整，在每年的前一季度支付。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盖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乙方：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盖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房东环评批文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6)007号

## 关于《60万m<sup>3</sup>/a商品砼和40万t/a预拌砂浆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60万m<sup>3</sup>/a商品砼和40万t/a预拌砂浆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60万m<sup>3</sup>/a商品砼和40万t/a预拌砂浆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以及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建砼整(2015)15号文件要求,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山南片区西岗村,据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山南片告知书该项目系租赁肥西县山南镇西岗村废旧砖瓦厂厂房临时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仅限供李桥安置点)。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2平方米,总投资为4000万元,环保投资40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规范洗车区、办公楼、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沙石料堆场、10个粉料贮仓、危废暂存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60万m<sup>3</sup>/a商品砼和40万t/a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辆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营运期,项目堆场采用8米高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并加设4米高挡墙、物



料覆盖,布设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排水沟等防治措施;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绿化,减少粉尘的产生;混凝土生产和砂浆生产过程中上下料、骨料运输、粉料贮仓、配料系统、搅拌卸料、筛分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采取封闭、布袋除尘、喷淋等措施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由27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余原辅料、混凝土废弃物、实验室废弃物、遗撒混凝土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山南镇环保站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文件

59.203.5.50:8081/tzxmapp/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s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c893f3036d404291b7d283c1260787...

##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23-41-03-028635	
项目法人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厂房约800平方米,新增全自动石膏墙体材料流水生产线,购置搅拌机、夹具、叉车等其他配套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3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3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19年11月01日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4、在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209号

## 关于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055号，系租赁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为2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1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项目拌和工序须实行全自动密闭生产，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粉料储罐呼吸口的粉尘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产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边角料、除尘器清灰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TQ9DT3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0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Q9DT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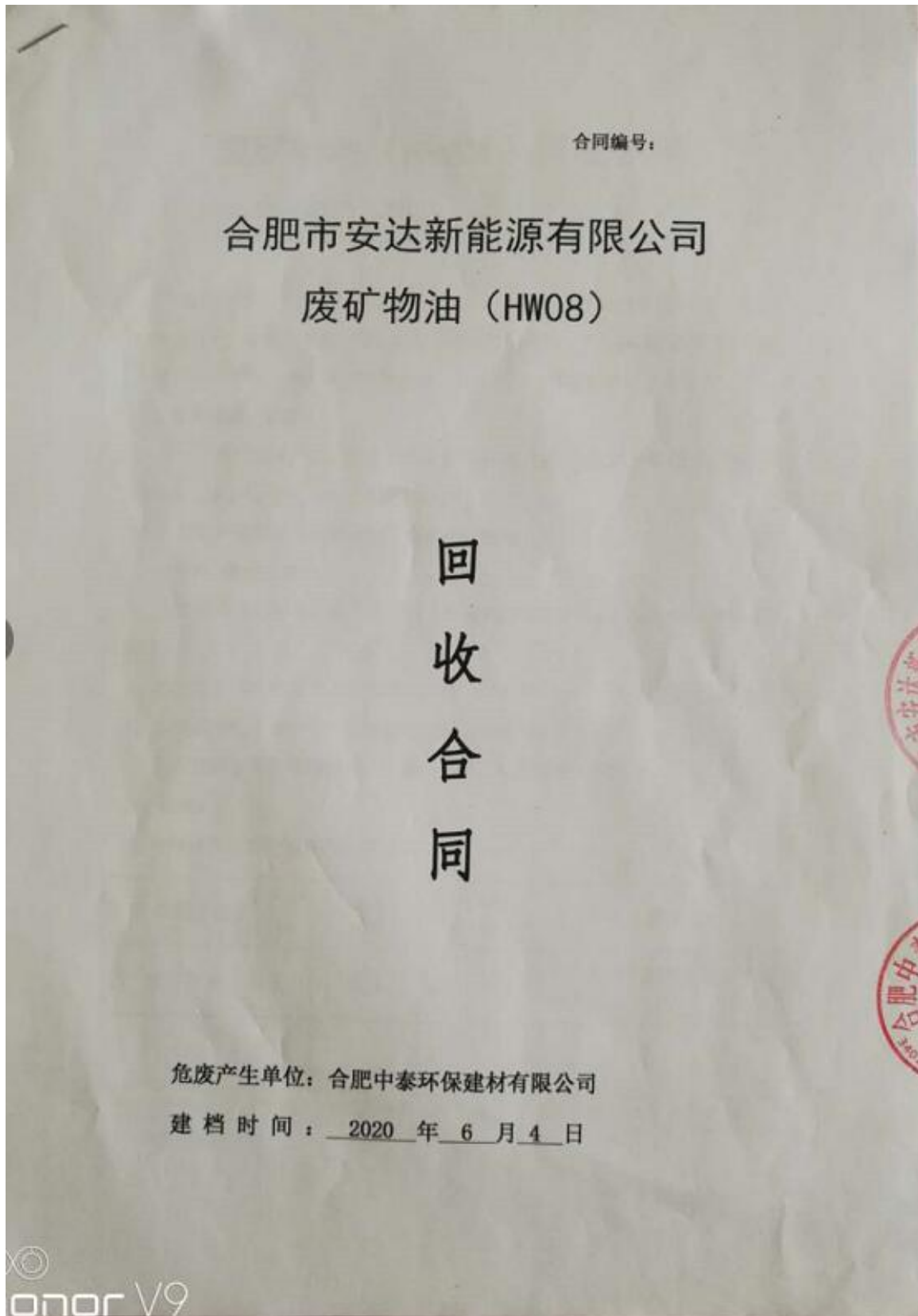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   元处置费。

####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并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董春

电 话：15056093896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门潇洒

电 话：18130079768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ST20200707-02W

委托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707-02W
委托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D3000-D	WST/CY-04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7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	粉尘	1072	<20	<0.021
			1074	<20	<0.021
			1195	<20	<0.024
2020.07.09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	粉尘	752	<20	<0.015
			918	<20	<0.018
			750	<20	<0.015

备注：(1) 全自动石膏砌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45m；  
(2) 检测示意图：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B --- C((测点))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08	阴	24.2~28.1	1004.1~1009.9	3.0~3.2	东南
2020.07.09	晴	23.9~26.9	1004.8~1009.2	2.9~3.1	东南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08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17	0.133	0.13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16	0.200	0.184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301	0.284	0.284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50	0.267
2020.07.09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33	0.117	0.13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00	0.217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84	0.284	0.301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50	0.267	0.267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2020.07.08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3
	N2	项目区西厂界	54.7
	N3	项目区南厂界	54.4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6
2020.07.09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9
	N2	项目区西厂界	54.4
	N3	项目区南厂界	53.5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6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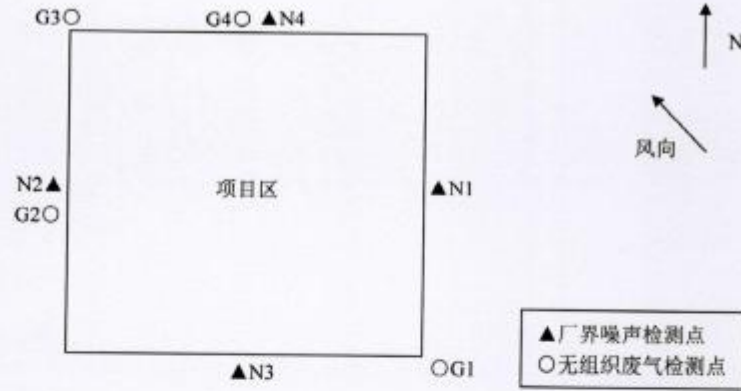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龙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于健 日期: 2022.7.20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7 月 8 日生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0 平米，生产负荷约为 30%；7 月 9 日生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0 平米，生产负荷约为 30%。。

单位（盖章）：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23-41-03-02 8653		建设地点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杨桃路 0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100 万平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 30 万平米/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Q9DT33001Y			
	验收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Q9DT33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	≤1						1.85			+1.85
	废水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